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提质
示范工程-设施农业新技术示范项目（昌
平区农业环境监测站）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167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农业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1677-XM001

2.项目名称：昌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提质示范工程-设施农业新技术示范项目（昌平区农业环境监测站）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60.94168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60.941687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提质示范工程-设施农业新技术示范项目（昌平区农业环境监测站）	<u>360.941687</u>	1	以草莓产业为重点，以兴寿镇辛庄村草莓产业园为载体和展示窗口，通过购置安装H型草莓栽培架、A型草莓栽培架、悬挂式栽培架、高密度立体旋转栽培架，实现栽培架构的多样化与空间优化，示范基质加温设备、多功能植保机，优化温控植保技术，助力产业园轻简化栽培模式覆盖及技术提升。依托产业园示范、展示、带动作用，示范展示立体、高效、环保、智能化的草莓轻简化栽培模式，以进一步提高我区草莓轻简化栽培水平，促进昌平区草莓种植高质量发展。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02月24日至2025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必须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农业环境监测站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瑞明路 1 号

联系方式：田硕 010-89709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清秀园北区 1 号商住楼商业 7 号 1 层

联系方式：石琦 151100272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琦

电 话：151100272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昌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提质示范工程-设施农业</td> <td>零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提质示范工程-设施农业	零售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新技术示范项目（昌平区农业环境监测站）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u>10000 元</u></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u>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工商银行昌平西街汇富支行</u></p> <p>账号：<u>0200263319200076197</u></p> <p><u>（备注：xx项目保证金）（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到账，后果供应商自负）。</u></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箱或邮寄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石琦，15110027203</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清秀园北区1号商住楼商业7号1层</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金额：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p>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u>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 户 行：<u>工商银行北京府学路支行</u></p> <p>银行账号：<u>0200264809200054104</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

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6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 CA 锁（用于解密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2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否
3	响应文件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编制	否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解密响应文件的做废标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20分)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3分)	3分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1分;环境管理体系证书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2	企业类似业绩(15分)	15分	自2022年02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3分,最高为15分; (须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3	节能环保(2分)	2	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最多1分。 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最多1分。	
二	技术部分 (50分)			
1	供货方案(20分)	20分	供货组织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时间保障措施可操作、详细,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得20分; 供货组织方案、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时间保障措施较详细,项目能够按计划完成,得15分; 供货组织方案、进度计划一般略有不足,时间保障措施略有不足,但不影响后期验收、使用,得10分; 供货组织方案无针对性、内容简略、可行性低,无法满足需求,得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所投设备的出厂质量验收标准如何对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方法先进、科学，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15分；</p> <p>方案完备，措施合理，标准较统一，流程较清晰、规范，方法较先进、科学，验收及质量把控较严格。得10分；</p> <p>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有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5分；</p> <p>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1分。</p>	
3	技术性能及产品 详细信息(10分)	10分	<p>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及详细信息：</p> <p>产品的技术性能优于采购需求，产品信息齐全、详细、清晰，得10分；</p> <p>产品的技术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产品信息基本齐全、详细、清晰，得7分；</p> <p>产品的技术性能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产品信息缺失、较详细、较清晰，得3分；</p> <p>产品的技术性能较差，产品信息缺失较多、不详细、不清晰，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5分	<p>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可行、考虑基本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考虑内容简略、针对性较差，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三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昌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提质示范工程-设施农业新技术示范项目(昌平区农业环境监测站)

2. 交货及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3. 交货及安装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辛庄草莓产业园内。

4. 项目概况:

以草莓产业为重点,以兴寿镇辛庄村草莓产业园为载体和展示窗口,通过购置安装H型草莓栽培架、A型草莓栽培架、悬挂式栽培架、高密度立体旋转栽培架,实现栽培架构的多样化与空间优化,示范基质加温设备、多功能植保机,优化温控植保技术,助力产业园轻简化栽培模式覆盖及技术提升。依托产业园示范、展示、带动作用,示范展示立体、高效、环保、智能化的草莓轻简化栽培模式,以进一步提高我区草莓轻简化栽培水平,促进昌平区草莓种植高质量发展。

(1) 示范展示草莓立体栽培技术模式

示范展示各类草莓立体栽培模式,包括定制安装H型草莓栽培架5栋、A型草莓栽培架5栋、悬挂式栽培架5栋、高密度立体旋转栽培架5栋。

(2) 示范基质加温设备,定制安装基质加温设备16栋,其中适配H型、A型、悬挂式栽培架12栋,适配高密度立体旋转栽培架4栋。

(3) 购置安装多功能植保机18台。

5.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负责项目成交后24个月的免费系统维护(免费维保服务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在免费维保期内,成交方应提供免费的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

针对兴寿镇草莓产业当前面临的挑战及制约瓶颈,通过引入先进栽培技术模式与设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以兴寿镇辛庄村草莓产业园为载体和展示窗口,示范展示立体、高效、环保、智能化的草莓轻简化栽培模式,实现栽培架构的多样化与空间优化,助力产业园轻简化栽培模式覆盖及技术提升。

(1) 栽培架构的多样化与空间优化

示范展示地面高架栽培模式

示范 H 型草莓栽培架、A 型草莓栽培架，将草莓栽培提升到一定高度，便于操作与生产管理，利用垂直空间提高单位面积产出率，同时便于机械化作业，减少人工干预。

示范展示悬挂式栽培架

栽培槽悬挂在草莓棚顶部，增加草莓种植密度和采光，同时利于空气流通，降低病害风险。

示范展示高密度立体旋转栽培架

该模式采用地面可调节式立体无土栽培，可实现高密度立体种植。不进行生产操作时，可通过调节使栽培槽成为一个平面，布满整个温室，在不影响正常田间作业的情况下，有效增加种植密度，充分利用温室空间，提高草莓的种植效率和产量。进行日常管理或者采摘作业时，旋转臂旋转到竖直，种植槽上下平齐，两行之间自动生成作业通道。通过旋转装置的运动，草莓能够获得更加均匀的光照和养分供应，促进均衡生长，提升果实品质，另外也不影响田间作业或者采摘收获。

(2) 优化温控与植保技术

示范基质加温设备，用于基质栽培的基质加温，通过基质加温保障冬季低温情况下设施草莓正常生长，确保根系活跃温度，提高作物耐寒性、抗病性，减少病虫害发生，降低农药使用，提高草莓生长期稳定性，促进增产增收。

示范生态防控植保技术，购置安装多功能植保机，采用物理化学方法实现作物杀菌、防病，有效分解设施内农药残留，主动式杀虫，通过 LED 黄蓝变频光源诱虫，利用大风力风机实现害虫的主动式杀灭，实现病虫害智能综合防控，减少农药施用，降低病虫害发生，减轻环境污染。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示范展示草莓立体栽培技术模式

示范展示各类草莓立体栽培模式，包括定制安装 H 型草莓栽培架 5 栋、A 型草莓栽培架 5 栋、悬挂式栽培架 5 栋、高密度立体旋转栽培架 5 栋。

(2) 示范基质加温设备，定制安装基质加温设备 16 栋，其中适配 H 型、A 型、悬挂式栽培架 12 栋，适配高密度立体旋转栽培架 4 栋。

(3) 购置安装多功能植保机 18 台。

三、采购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定制 H 型草莓栽培架	外观为 H 型, 顶端种植双行草莓。主要由热镀锌钢管, 够成整体支架, 白色钢卡和 T 型卡子固定, 地面覆盖园艺地布, 使用专用防渗布制作栽培槽系统, 配备灌溉排液设备, 外部覆盖黑白膜、托果网等。	栋	5	详见附件栽培架材料
2	定制 A 型草莓栽培架	外观为 A 型, 在 H 型架子两侧增加两行种植槽, 增加种植密度合理利用空间, 主要由热镀锌钢管, 够成整体支架, 白色钢卡和 T 型卡子固定, 地面覆盖园艺地布, 使用专用防渗布制作栽培槽系统, 配备灌溉排液设备, 外部覆盖黑白膜、托果网等。	栋	5	详见附件栽培架材料
3	定制悬挂式栽培架	使用防渗布制作草莓栽培槽, 悬挂在草莓棚顶部, 增加草莓种植密度和采光。主要由热镀锌钢管做成整体支架和栽培槽的外框, 用尼龙绳和金属构件进行固定, 地面覆盖园艺地布, 使用专用防渗布制作栽培槽系统, 配备灌溉排液设备, 外部覆盖黑白膜、托果网等。	栋	5	详见附件栽培架材料
4	定制高密度立体旋转栽培架	可实现高密度立体种植, 不进行生产管理时, 可通过调节使栽培槽成为一个平面, 布满整个温室增加种植密度, 利用温室空间。主要由种植单元、旋转装置和动力传输装置三部分组成。种植单元由栽培槽、栽培槽支架、铁链和挂钩等部件组成。旋转装置是本装置的核心部分, 由螺旋地桩、支撑架、支撑座、旋转轴、轴承和连接架等组件构成。动力传输主要由电机、传动轴和蜗轮蜗杆减速器组成。	栋	5	详见附件栽培架材料
5	定制基质加温设备	用于基质栽培的基质加温, 保障冬季草莓正常生长。主要由热泵主机、保温水箱、水循环系统、循环热水泵、末端循环泵、温度控制箱等组成。	栋	12	适配 H 型、A 型、悬挂式栽培架
			栋	4	适配高密度立体旋转栽培架
6	多功能植保机	采用物理化学方法实现作物杀菌、防病, 有效分解设施内农药残留, 主动式杀虫, 通过 LED 黄蓝变频光源诱虫, 利用大风力风机实现害虫的主动式杀灭, 可实时监测设施环境的温度、湿度、光照强度, 并可以扩展监测其他参数, 配有手机 APP 软件, 实现物联网数据的采集与显示、设备开启状态的远程调控、设备运行状况的远程自诊断; 直径: 800mm, 高度: 318mm, 吊杆长度: 460mm, 工作环境: 温度: 10℃~40℃; 相对湿度: 30%~75%。覆盖黑白膜、托果网等。	台	18	

1. H型草莓栽培架

日光温室（50米*8米）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支架系统						
1	栽培架立支撑架	镀锌钢管 $\phi 20 \times 1.5$	支撑架 1.5 米间距, 5 个 H 型支撑架	个	200.00	H 型支撑架 定制长度 1.5m
2	栽培架横向支撑管	镀锌钢管 $\phi 20 \times 1.5$, 长 6000mm	栽培架上方配置 2 根连接钢管、支撑回液布和基质支撑布	支	80.00	
3	T 型卡子	$\phi 22 \times 1.0$, 带两套螺栓, 外层镀锌	顶部横拉钢管连接支撑管	个	400.00	带螺栓型
4	白色钢卡	$\phi 22$, 3.0×2.5 , 厚度 2.5mm, 外层烤漆,	固定基质支撑布和 PE 防渗布	个	1866.67	加厚型, 外层烤漆
5	把头固定卡子	ABS, $\phi 20$, 耐用性强的新材料生产	固定把头	个	80.00	
6	果网把头套	镀锌钢管 $\phi 20 \times 1.5$, 两侧微弯		个	80.00	
7	鸭嘴扣	镀锌	地面连接管连接件, 带两端	个	160.00	
8	六角自攻钉	4.8×16 , GB/T15856.4-1995, 300 个/盒		盒	2.00	
9	园艺地布	白色高密地布, 85 克/平方	包含过道面积	平方米	400.00	
10	地布钉	地布地钉 U 型, 直径 5 毫米粗长 15 厘米	平均 2 平方米 1 个地布钉	个	200.00	
二、栽培槽系统						
1	草莓专用基质网兜	宽 1m, 高耐候性聚酯纤维支撑布、无纺布、选择性透过高分子纳米膜, 水分可透过, 肥料不易透过, 耐用性在 10 年以上。	与栽培架长度一致, 预留两端固定	米	280.00	配置高强度聚酯纤维、无纺布、升级高分子选择性透过纳米膜三层。
2	排水口	$\phi 32$, 塑料	同上	个	40.00	
3	草莓专用果网	尼龙, 宽 20cm,	上层两侧, 下层 1 侧布置	米	480.00	果网分果面和背果面, 果面编织光滑, 不易蹭破草莓果实。
4	果网支撑架	PE, $25 \text{cm} \times 15 \text{cm}$	间距 1 米 1 个	个	480.00	
5	黑白膜	PET 黑白膜, 厚 0.06mm	包裹栽培架子四周全部	m^2	365.00	0.06mm 加厚放紫外线
6	黑白膜卡	镀锌 U 型片, $\phi 20$		个	300.00	
三、灌溉, 排液系统						

1	滴灌带	20cm 间距, 1.38L/H, 压力补偿型, 滴头出水量均匀	每个栽培架安装两条滴灌带	延米	600.00	带压力补偿, 滴头防堵。
2	灌溉主管	PVC, DN50, 灰色, 4 米/根		根	15.00	
3	灌溉支管	PVC, DN32, 灰色, 4 米/根		米	15.00	
4	三通	PVC, DN50-32, 灰色		个	40.00	
5	三通	PVC, DN20-20, 灰色		个	40.00	
6	内丝弯头	PVC, DN20, PVC 入铜内丝, 灰色		个	80.00	
7	滴灌带旁通阀	HV04, 16X1/2, 滴灌带外丝	耐用性强的新材料生产	个	80.00	
8	滴灌带堵头	锁扣式 16		个	80.00	
9	排水管	PVC, DN50, 灰色, 4 米/根		根	12.00	
10	三通	PVC, DN50, 灰色		个	40.00	
11	波纹软管	32 口径波纹软管		米	40.00	
12	高压雾化配件	不锈钢精细雾化五头微雾喷头, 高压尼龙管。	材质不锈钢, 喷头孔径 0.3 mm, 流量 0.35L/min, 高压尼龙管: 外径 9.52mm, 内径 5.00mm, 使用压力: 0-70kg,	批	1.00	每个棚: 120 米高压尼龙管, 不锈钢五头微雾喷头: 50 个, 不锈钢材质, 雾化水滴粒径 0.1--15 微米。
四、补光系统						
植物补光系统	补光灯	LED 灯, 铝制灯罩	阻燃防水型, 光质为白光: 红光	个	34.00	阻燃防水, 带铝制灯罩
	电缆	RVV2*1.5 平方	铜芯电缆线	米	120.00	
	控制电柜	300*400mm, 电器开关	内部配置空开, 继电器, 时间控制器	个	1.00	非仅空开, 带继电器与时间控制器
五、安装费 (带地面平整, 与灌溉管路、排水沟等配套设施施工)						
1	安装费	整地费用 (小工)	地面平整呈水平, 清扫卫生	工	12.00	
2		地布铺设 (小工)	地布平铺于地面, 安装地布钉	工	8.00	
3		栽培架安装 (安装工)	使用手枪钻进行栽培架骨架安装	工	20.00	
4		灌溉设施安装 (水暖工)	灌溉主管, 支管, 各种阀头安装及试水	工	6.00	
5		雾化系统安装 (水暖工)	高压雾化主机及支管安装, 调试	工	4.00	
6		补光灯安装 (电工)	电控柜, 补光灯布线及安装	工	10.00	

2. A型草莓栽培架

日光温室（50米*8米）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支架系统						
1	栽培架斜支撑管	镀锌钢管 ϕ 25X1.5, 长 980mm	支撑架 1.5 米间距, 含 60 个末端, 两侧各 1 个支撑管	件	260.00	
2	栽培架横向支撑管	镀锌钢管 ϕ 20X1.5, 长 6000mm	每个上层栽培架上方配置 2 根连接钢管、下方配置 2 根支撑钢管, 每个下层栽培架上方配置 2 根连接钢管, 下方配置 1 根支撑钢管,	件	208.00	
3	地面连接管	镀锌钢管 ϕ 25X1.5, 长 6000mm	两侧底部连接管	件	52.00	
4	上层栽培架连接件 (A 件)	PE 异型件, 35cm 宽	支撑架 1.5 米间距, 含 60 个末端, 顶端布置 1 个,	个	130.00	
5	下层栽培架连接件 (B 件)	PE 异型件, 20cm 宽	支撑架 1.5 米间距, 含 60 个末端, 两侧各布置 1 个	个	260.00	
6	连接件 (支撑腿)	镀锌钢片 25mm (直角)	每组栽培架连接件底部配置一个连接件	个	260.00	
7	连接件 (斜拉)	镀锌钢片 25mm (45 度角)	每排设置 15 个斜拉固定	个	208.00	
8	连接件 (两端)	镀锌钢片 20mm (直角)	地面连接管连接件, 带两端	个	312.00	
9	果网把头套	镀锌钢管 ϕ 25X2, 折弯加工	固定支撑果网端头	套	52.00	
10	六角自攻钉	4.8*16, GB/T15856.4-1995, 300 个/盒		盒	15.00	
11	园艺地布	白色高密地布	包含过道面积	平方米	500.00	
12	地布钉	16cm, 塑料	平均 2 平方米 1 个地布钉	个	300.00	
二、栽培槽系统						
1	草莓专用基质网兜 (上层)	宽 1m, 高耐候性聚酯纤维支撑布、无纺布、选择性透过高分子纳米膜, 水分可透过, 肥料不易透过, 耐用性	与栽培架长度一致, 预留两端固定网兜长度	延米	182.00	配置高强度聚酯纤维、无纺布、升级高分子选择性

		在 10 年以上。				透过纳米膜三层。
2	草莓专用基质网兜（下层）	宽 0.6m, 高耐候性聚酯纤维支撑布、无纺布、选择性透过高分子纳米膜, 水分可透过, 肥料不易透过, 耐用性在 10 年以上。	栽培架 2 侧共 2 道	延米	364.00	配置高强度聚酯纤维、无纺布、升级高分子选择性透过纳米膜三层。
3	草莓专用果网	尼龙, 宽 20cm	上层两侧, 下层 1 侧布置	米	624.00	果网分果面和背果面, 果面编织光滑, 不易蹭破草莓果实。
4	果网支撑架	PE, 25cm*15cm	间距 1 米	个	624.00	
5	保温膜	PET 黑白膜, 厚 0.06mm	包裹栽培架子四周全部	m ²	768.00	
6	基质网兜布卡	ABS, ϕ 20, 长度 11cm, 厚度 2mm, 加入抗老化剂, 耐用性在 10 年以上	1.5m 间距, 上层 4 个, 下层 3 个	个	2400.00	
7	保温膜卡	PE, ϕ 25, ABS, ϕ 20, 长度 11cm, 厚度 2mm, 加入抗老化剂, 耐用性在 10 年以上	同网兜布卡	个	1800.00	高强度保温膜卡, 加入抗老化剂, 耐用性在 10 年以上。
三、灌溉系统						
1	滴灌	流量 1.38L/H, 20cm 间距	压力补偿型, 滴头出水量均匀一致	延米	800.00	带压力补偿, 滴头防堵。
2	PE 灌溉主管	PE, DN40	壁厚 3mm, 耐压 1.0 兆帕	米	100.00	高强度供水管
3	灌溉系统配件	阀门, 接头等连接件		批	1.00	阀门, PVC 外径 50, 4 个 PVC 外径 50 弯头, 20 个 PVC 外径 50 活接, 4 个 1.5 寸过滤器: 1 个 pvc50 管, 50 米 PE50 管: 200 米
4	高压雾化配件	不锈钢精细雾化五头微雾喷头, 高压尼龙管。	材质不锈钢, 喷头孔径 0.3mm, 流量 0.35L/min, 高压尼龙管: 外径 9.52mm, 内径 5.00mm, 使用压力: 0-70kg,	批	1.00	每个棚: 120 米高压尼龙管, 不锈钢五头微雾喷头: 50 个, 不锈钢材质, 雾化水滴粒径 0.1-15 微米。
四、补光系统						

1	补光灯	LED灯, 铝制灯罩	阻燃防水型, 光质为白光: 红光	个	34.00	阻燃防水, 带铝制灯罩
2	电缆	RVV2*1.5 平方	铜芯电缆线	米	120.00	
3	控制电柜	300*400mm, 电器开关	内部配置空开, 继电器, 时间控制器	个	1.00	非仅空开, 带继电器与时间控制器
五、安装费 (带地面平整, 与灌溉管路、排水沟等配套设施施工)						
1	安装费	整地费用 (小工)	地面平整呈水平, 清洁卫生	工	12.00	
2		地布铺设 (小工)	地布平铺于地面, 安装地布钉	工	8.00	
3		钢管切割 (焊工)	钢管切割成需要的长度	工	20.00	
4		栽培架安装 (安装工)	使用手枪钻进行栽培架骨架安装	工	24.00	
5		灌溉设施安装 (水暖工)	灌溉主管, 支管, 各种阀头安装及试水	工	6.00	
6		雾化系统安装 (水暖工)	高压雾化主机及支管安装, 调试	工	6.00	
7		补光灯安装 (电工)	电控柜, 补光灯布线及安装	工	8.00	

3. 悬挂式栽培架

日光温室（50米*8米）

序号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吊挂系统					
1	镀锌钢管	热镀锌钢管 ϕ 25X1.5, 长 6000mm	件	180.00	
2	T型卡子	022*1.0, 带两套螺栓, 外层镀锌	个	500.00	带螺栓型
3	草莓专用基质网兜	宽 1m, 高耐候性聚酯纤维支撑布、无纺布、选择性透过高分子纳米膜, 水分可透过, 肥料不易透过, 耐用性在 10 年以上。	延米	450.00	配置高强度聚酯纤维、无纺布、升级高分子选择性透过纳米膜三层。
4	吊挂件	4m/套	根	100.00	
5	吊挂钢丝绳	长度 9 米, 直径 D3	根	100.00	
6	落水口	注塑	个	50.00	
7	堵头	注塑	个	50.00	
8	排水管	黑色塑料软管外径 D40, 长 4.5 米	根	50.00	D40 外径, 加厚型, 抗老化, 防绿藻
9	防坠器	8m/套	个	50.00	150kg, 双锁止
10	固定轴	1.5 寸镀锌管, 壁厚 3.5	米	120.00	加厚型镀锌管
11	园艺地布	白色高密地布	平方米	560.00	
12	地布钉	16cm, 塑料	个	420.00	
13	标件与胶	1.5 元/米	米	450.00	
二、栽培槽系统					
1	草莓专用果网	尼龙, 宽 20cm	米	420.00	果网分果面和背果面, 果面编织光滑, 不易蹭破草莓果实。
2	果网支撑架	PE, 25cm*15cm	个	200.00	
3	黑白膜	PET 黑白膜, 厚 0.06mm	m ²	400.00	
4	黑白膜卡	ABS, ϕ 20	个	310.00	长度 7cm, 厚度 2mm, 加入抗老化剂, 耐用性在 10 年以上
三、补光系统					
1	补光灯	LED 灯, 铝制灯罩	个	34.00	阻燃防水型, 带铝制灯罩, 光质为白光: 红光
2	电缆	RVV2*1.5 平方	米	120.00	铜芯电缆线
3	控制电柜	300*400mm, 电器开关	个	1.00	内部配置空开, 继电器, 时间控制器

四、灌溉系统					
1	滴灌带	20cm 间距	延米	800.00	压力补偿型,滴头出水量均匀一致,防堵
2	灌溉系统配件	阀门,接头等连接件	批	1.00	阀门, PVC 外径 50, 4 个 PVC 外径 50 弯头, 20 个 PVC 外径 50 活接, 4 个 1.5 寸过滤器: 1 个 pvc50 管, 50 米 PE50 管: 200 米
五、安装费(带地面平整,与灌溉管路、排水沟等配套设施施工)					
1	整地费用(小工)	地面平整呈水平,清扫卫生	工	12.00	
2	地布铺设(小工)	地布平铺于地面,安装地布钉	工	8.00	
3	悬挂式栽培架安装(安装工)	对栽培架进行悬挂式安装	工	40.00	
4	灌溉设施安装(水暖工)	灌溉主管,支管,弯头,各种阀门安装及试水	工	30.00	
5	补光灯安装(电工)	电控柜,补光灯布线及安装	工	10.00	

4. 高密度立体旋转栽培架

日光温室（50米*8米）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	所含配件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施草莓高密度立体旋转无土栽培架	农业设施，用于草莓高架栽培，可实现旋转、电动控制等功能并配备灌溉功能	栽培槽钢结构（热浸镀锌+喷塑）	钢板激光切割成型 不含栽培槽。定制加工，规格上边310mm，底边210mm，高度200mm，厚1mm，宽3cm。钢板激光切割成型，折弯定型焊接，再热浸镀锌，外加忍塑喷塑。每个栽培槽钢结构包含50×80不锈钢锁扣，20×30不锈钢链条，定制固定支撑件，定制套环。不锈钢螺栓连接。定制支撑件与套环采用黑板制作，整体除锈后热浸镀锌在加喷塑处理。现场拼装。	组	10.00	
2			轴6m 热镀锌	热镀锌圆管	组	10.00	1.5寸国标钢管，热浸镀锌，每组三根轴
3			轴承支座 热浸镀锌	双轴承	个	150.00	
4			传动系统 电机	拉幕电机、连接件	套	10.00	包含拉幕电机、连接件，每组一套。连接件包括蜗轮蜗杆减速器、传动轴等；
5			配电柜	包含10组电机控制、电线、线管等材料，如开关、断路器、相续、继电器等	套	1.00	
6			栽培槽 基础	螺旋地桩 热浸镀锌	套	10.00	螺旋地桩 热浸镀锌，长度80cm，一组15个螺旋地桩，每个地桩包含4套连接用的螺栓。
7			栽培槽 300*180*200 L=6000	PVC帆布柔性制作	套	60.00	PVC帆布柔性制作，每套长度6米，因柔性制作，下面还需增加相应的支撑配件
8			配套灌溉系统	包含配套的灌溉管道、高压喷雾系统等材料	套	1.00	

9			园艺地布	包含固定件,包含固定底部的铁丝等辅材	平米	400.00	加入抗老化剂高密耐用,使用寿命5年以上
10			安装费	包含工人工资、保险、机械费用,同时也包含相应的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工人食宿、差旅等)。	工	48.00	

5. 基质加温设备（1）

适配H型、A型、悬挂式栽培架
日光温室（50米*8米）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加温系统						
1	热泵主机	PLKLR5-36, 超低温单热机, 制热量 30.4kw, 谷轮压缩机		台	1.00	
2	水循环系统	φ16 不锈钢波纹管	换热毛细管与支管, 4分管, 加厚型	米	750.00	埋地管, 特厚 25mm。
3		φ32 保温棉管, 4米/根	换热主管保温棉	根	30.00	高强度防紫外线保温棉
4		φ32 镀锌管, 2mm, 4米/根	供热主管与回液主管	根	30.00	
5		不锈钢分水器, 3头, 带阀门		个	40.00	
6		配件	各种接头、阀门、端口等	批	1.00	32 铁质转接头, 10个 32 铁质活结, 8个 32 铜芯阀门, 4个 16 镀锌转接头, 100个
7	保温水箱	0.5m ³ 不锈钢发泡水箱		个	1.00	
8	循环热水泵		功率 450W, 最大流量 290L/min, 最高扬程 7.5m, 水管直径 DN50, 产品重量 15kg	台	1.00	
9	末端循环泵		功率 1750W, 最大流量 417L/min, 最高扬程 25m, 水管直径 DN50, 产品重量 15kg	台	1.00	
10	温度控制箱	基质温度控制	带三个基质温度传感器, 带空开, 带继电器与时间控制器	套	1.00	带三个基质温度传感器, 带空开, 带继电器与时间控制器
二、安装费（带地面开沟与管路铺设, 地面管路带保温）						
1	安装费	挖管路（小工）	加热管路主管走地下, 开挖后掩埋	工	10.00	
2		安装基质加温管路（水暖工）	对加热主管和支管进行安装, 管道热熔等	工	18.00	
3		安装主机（安装工）	主机的放置位置进行硬化处理, 及安装	工	6.00	
4		电路安装（电工）	安装主机和各个关联水泵, 并进行调试	工	4.0	

5. 基质加温设备（2）

适配高密度立体旋转栽培架
日光温室（50米*8米）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加温系统						
1	热泵主机	PLKLRs-36, 超低温单热机, 制热量 30.4kw, 谷轮压缩机		台	1.00	
2	水循环系统	φ 16 不锈钢波纹管	换热毛细管与支管, 4分管, 加厚型	米	750.00	埋地管, 特厚 25mm。
3		φ 32 保温棉管, 4 米/根	换热主管保温棉	根	30.00	高强度防紫外线保温棉
4		φ 32 镀锌管, 2mm, 4 米/根	供热主管与回液主管	根	30.00	
5		不锈钢分水器, 3 头, 带阀门		个	40.00	
		软管接头	2 米/根, 带保温	根	80.00	外层带保温层
6		配件	各种接头、阀门、端口等	批	1.00	32 铁质转接头, 10 个 32 铁质活结, 8 个 32 铜芯阀门, 4 个 16 镀锌转接头, 100 个
7	保温水箱	0.5m ³ 不锈钢发泡水箱		个	1.00	
8	循环热水泵		功率 450W, 最大流量 290L/min, 最高扬程 7.5m, 水管直径 DN50, 产品重量 15kg	台	1.00	
9	末端循环泵		功率 1750W, 最大流量 417L/min, 最高扬程 25m, 水管直径 DN50, 产品重量 15kg	台	1.00	
10	温度控制箱	基质温度控制	带三个基质温度传感器, 带空开, 带继电器与时间控制器	套	1.00	带三个基质温度传感器, 带空开, 带继电器与时间控制器
二、安装费（带地面开沟与管路铺设, 地面管路带保温）						
1	安装费	挖管路（小工）	加热管路主管走地下, 开挖后掩埋	工	8.00	
2		安装基质加温管路（水暖工）	对加热主管和支管进行安装, 管道热熔等	工	24.00	
3		安装主机（安装工）	主机的放置位置进行硬化处理, 及安装	工	4.00	
4		电路安装（电工）	安装主机和各个关联水泵, 并进行调试	工	4.00	

6. 多功能植保机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植保机	采用物理化学方法实现作物杀菌、防病，有效分解设施内农药残留，主动式杀虫，通过 LED 黄蓝变频光源诱虫，利用大风力风机实现害虫的主动式杀灭，可实时监测设施环境的温度、湿度、光照强度，并可以扩展监测其他参数，配有手机 APP 软件，实现物联网数据的采集与显示、设备开启状态的远程调控、设备运行状况的远程自诊断；直径：800mm，高度：318mm，吊杆长度：460mm，工作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30%~75%。	台	18.00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符合委托方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技术规范。各个设备与技术要求要充分结合，需充分获得采购人的认可。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现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各项，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合格后才能完成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昌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提质示范 工程-设施农业新技术示范项目（昌平区农业环 境监测站）购 销 合 同

甲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协商相互信任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昌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提质示范工程-设施农业新技术示范项目（昌平区农业环境监测站）定制采购各类草莓立体栽培架及采购多功能植保机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货物内容、数量、价款

甲方向乙方昌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提质示范工程-设施农业新技术示范项目（昌平区农业环境监测站）定制采购各类草莓立体栽培架及采购多功能植保机等，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内容明细/型号规格参数等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台)	总金额 (元)
1	定制H型草莓栽培架	外观为H型，顶端种植双行草莓。主要由热镀锌钢管，够成整体支架，白色钢卡和T型卡子固定，地面覆盖园艺地布，使用专用防渗布制作栽培槽系统，配备灌溉排液设备，外部覆盖黑白膜、托果网等。	5	栋		
2	定制A型草莓栽培架	外观为A型，在H型架子两侧增加两行种植槽，增加种植密度合理利用空间，主要由热镀锌钢管，够成整体支架，白色钢卡和T型卡子固定，地面覆盖园艺地布，使用专用防渗布制作栽培槽系统，配备灌溉排液设备，外部覆盖黑白膜、托果网等。	5	栋		
3	定制悬挂式栽培架	使用防渗布制作草莓栽培槽，悬挂在草莓棚顶部，增加草莓种植密度和采光。主要由热镀锌钢管做成整体支架和栽培槽的外框，用尼龙绳和金属构件进行固定，地面覆盖园艺地布，使用专用防渗布制作栽培槽系统，配备灌溉排液设备，外部覆盖黑白膜、托果网等。	5	栋		
4	定制高密度立体旋转栽培架	可实现高密度立体种植，不进行生产管理时，可通过调节使栽培槽成为一个平面，布满整个温室增加种植密度，利用温室空间。主要由种植单元、旋转装置和动力传输装置三部分组成。种植单元由栽培槽、栽培槽支架、铁链和挂钩等部件组成。旋转装置是本装置的核心部分，由螺旋地桩、支撑架、支撑座、旋转轴、轴承和连接架等组件构成。动力传输主要由电机、传动轴和蜗轮蜗杆减速器组成。	5	栋		
5	定制基质加温设备	用于基质栽培的基质加温，保障冬季草莓正常生长。主要由热泵主机、保温水箱、水循环系统、循环热水泵、末端循环泵、温度控制箱等组成。	12	栋		
			4	栋		
6	多功能植保机	采用物理化学方法实现作物杀菌、防病，有效分解设施内农药残留，主动式杀虫，通过LED黄蓝变频光源诱虫，利用大风力风机实现害虫的主动式杀灭，可实时监测设施环境的温度、湿度、光照强度，并可以扩展监测其他参数，配有手机APP软件，实现物联网数据的采集与显示、设备开启状态的远程调控、设备运行状况的远程自诊断；直径：800mm，高度：318mm，吊杆长度：460mm，工作环境：温度：10℃~40℃；	18	台		

3、乙方免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因运输、装卸、搬运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尽到妥善维护的义务。由于包装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货物在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免费提供乙方采购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服务。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6、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双方必须到场以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再由甲方收货，对货物共同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退换，乙方负责补齐，交货时间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7、交货时甲方的验收只作为对货物外观和数量的初步验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货物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甲方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发现货物隐蔽瑕疵之日起一年内向乙方主张权利，该权利主张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乙方将全部货物交货完成并完成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四、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规范等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加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质保责任。

3、乙方所售货物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件均为全新的，且符合主要技术参数以确保产品质量。若甲方对仪器提出特别要求，还应符合甲方的特别要求。

4、货物经甲方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等的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等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有缺陷的货物等免费更换为全新、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生产厂商等对货物质保期有规定的，质保期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生产厂商的要求执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生产厂商等对货物质保期没有规定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起始时间为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能够维修的货物，乙方对产品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保修期内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如有质量问题，三个月内包换，一年内免费保修，调换或维修产品的邮递费由乙方承担。超过保修期限的，按成本价收费维修。

6、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出现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乙方负责解释，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外，甲方不得自行维修与拆卸，若违反规定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24小时内维修完毕，如乙方未及时进行维修或维修后仍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处购买质量合格产品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和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24小时质保联系电话：【 】。

7、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多功能植保机为电子产品，其稳定性受到现场环境、用户操作规范等综合因素影响，甲方应及时进行数据备份及检查设备运行状态，防止不必要的损失。如果发生数据丢失等事故，乙方应竭力合作降低损失，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多功能植保机配套的物联网信息服务费由乙方免费提供【5】年，到期后按【20】元/年标准收费。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及工作经验，为履行本合同进入甲方管理区域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全面承担货物运输、装卸、拆除、安装、调试等各个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必要时应于现场设置围栏、警示牌，或其他安全警戒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负责自行准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零部件、围挡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4、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在运输、装卸、拆除、安装、调试期间造成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知识产权的情况，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指派【 】为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处理，包括：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及其他事宜。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即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或者换货【3】次以上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七、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当以上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十四日内将负责该方面事情的当地有关机构的特发事件的证明交给甲方，处在该种形势下，乙方仍要尽力发货。

八、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请求变更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

2、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乙方单方面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若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昌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提质示范工程-设施农业新技术示范项目(昌平区农业环境监测站)购销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 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 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定制 H 型 草莓栽培架											
2	定制 A 型 草莓栽培架											
3	定制悬挂 式栽培架											
4	定制高密 度立体旋 转栽培架											
5	定制基质 加温设备											
6	多功能植 保机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定制H型 草莓栽培架											
2	定制A型 草莓栽培架											
3	定制悬挂 式栽培架											
4	定制高密 度立体旋 转栽培架											
5	定制基质 加温设备											
6	多功能植 保机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须提供最终报价，如果不按要求提供最终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待磋商后递交。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则无需提供本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